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二百八十八期周报

2017.08.07-2017.08.13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东南亚国家注册商标保护
- 1.2 【专利】又一 LED 封装大厂倒下，其代理商遍及全球数十个国家！
- 1.3 【专利】商业模式专利开口子 共享单车战火不休
- 1.4 【专利】AI 专利大阅兵
- 1.5 【专利】从「专利」看 OPPO 如何超越前辈！
- 1.6 【专利】上半年全国新增专利权质押融资 318 亿元
- 1.7 【专利】2017 年上半年热门知识产权案件大合集！
- 1.8 【专利】高价值专利开启“智造”新时代
- 1.9 【专利】CRISPR 专利之争出现新对手：默克集团子公司获欧洲专利
- 1.10 【专利】如何做好市场情报分析与研究？这里有新的切入点！
- 1.11 【专利】把握攻防技巧 应对德美诉讼
- 1.12 【综合】到 2020 年建成知识产权强市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做抵押！这家大平台套路有点深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东南亚国家注册商标保护（2017-08-08）

### 1、东南亚商标概述

东南亚地区共有十个国家：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文莱和菲律宾。

目前，东南亚成员国执行的是国际分类尼斯协定（Nice Agreement）。《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于1957年6月15日在法国尼斯签订，1961年4月8日生效。

尼斯协定主要规定商品与服务分类法，将商品分为三十四大类，服务项目分为十一大类，为商标检索和商标管理提供了很大的方便。申请商标注册时，应按商品与服务分类表的分类，确定使用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类别。

世界多数国家均设置“商标注册异议公告”程序。商标事务所定期追踪目标国家的商标注册公告，一旦发现雷同或近似商标，便可提出异议。被异议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答辩，否则被异议人的申请便作废。

### 2、反抢策略

如果商标已被海外抢注，那就只得利用各种手段尽力挽回，最直接的方式是依靠法律。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规定：“商标所有人的代理商或代表人，未经商标所有人授权而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商标，该所有人有权对所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或请求撤销。”

如果企业能够提供商标的原始凭证及公证材料，被抢注企业是有可能依靠法律夺回商标的。法律手段往往又是最耗费成本的。搜集证据及委托律师所需的费用已非常高，而法律程序又往往一拖几年，致使企业坐失市场发展机会。

最便捷的挽回手段是商标谈判。抢注者的动机不外乎一个“利”字，如果企业可以坐下来与抢注者谈判，未尝不会得到一个兼顾市场和效益的周全之策。假使企业无法通过谈判拿回自己的商标，又无心力应对法律程序，那就只有换标了。

### 3、打假策略

做好商标打假工作。东南亚有许多小型公司以假冒为生，恶意使用与名牌相似的商标。

要预防商标相似事件，只能及时对其进行打假。

首先要建立一个庞大的反假冒商标情报网络。发动所有业务人员密切关注市场上的假冒商标产品。此外，大型展销会也是假冒商标泛滥的场所，应当派专人调查。一旦发现假冒商标产品，要及时保留证据，然后借助政府行政机构和法院的力量，对假冒商标企业进行严厉打击。

#### 4、保护制度

目前，世界各国主要有两种商标确认制度：使用优先制与注册优先制。

使用优先制，是依据商标的原始凭证认定权利人，此原则适用于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柬埔寨、泰国、缅甸、印尼、文莱、印度、阿联酋、英国、美国等。

注册优先制，乃依据商标在该国的注册纪录确定权利人，此原则适用于越南、寮国、中国、韩国、日本、台湾、德国、俄罗斯、法国、智利、阿根廷、墨西哥、南非等。

针对此二种商标确认制度，不同企业可采取不同的商标保护策略。

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取得了一定的国内业务，偶有产品销往东南亚，但产品在海内外均不具备领导市场的能力，自身商标还是一种起“区别”作用的标识。

此时，企业可不急于在东南亚注册，特别是在使用优先制国家，只需委托国内商标事务所监察企业海外潜在市场的商标注册情况，同时保留商标原始凭证，如广告、发票、合同、公证材料、报关单等。

市场领先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已成为主流，伴有较大数额出口业务，其商标在“区别标识”作用之外，亦具备了“价值增值”功能。

**【李梦菲 摘录】**

### 1.2 【专利】又一 LED 封装大厂倒下，其代理商遍及全球数十个国家！

（发布时间：2017- 8 - 9 ）

台媒报道称，LED 封装大厂齐瀚光电因经营不善，目前已停业解散。据了解，齐瀚光电去年 12 月就被曝存有财务问题，要求员工休无薪假，当时还声称要对公司设备进行翻修与保养。不料仅半年多时间，公司就以停业解散告终。

## 崇越電第二季業外損失恐擴大 股價疲弱

聯合財經網：2017/08/04

電子化學材料代理商崇越電通受轉投資的齊瀚光電停止營業影響，第2季業外損失恐擴大，今天股價平盤開出，最低來到63.5元，跌幅約1%。崇越電預計8月7日召開董事會通...

## LED廠齊瀚光電傳解散 崇越電評估減損

聯合財經網：2017/08/03

LED封裝廠齊瀚光電驚傳解散，記者今天致電齊瀚光電總機無人接聽，發言人電話也已成空號；持股齊瀚光電5.82%的崇越電通先前已證實齊瀚光電停止營業，將評估減損金額...

### 解散累及股東，營收恐受冲击

关于齐瀚光电解散的问题，其股东之一崇越电通也对外证实齐瀚光电确实已停止营业，将对其进行评估，以减小金额损失。

据悉，崇越电通为电子化学材料代理商，持有齐瀚光电 5.82%股份。受其解散影响，崇越电通股价今日下跌约 1%，预计第 2 季度营收将受到较大冲击。

曾经也很牛逼，代理商遍及全球数十个国家

公开信息显示，齐瀚光电成立于 2004 年，是高功率 **COB 封装** 厂，主要致力于高功率 LED 封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该公司总部和生产线均设在新北，拥有超过 40 项专利，其代理商遍及全球数十个国家，在印度、欧洲、美国与中国大陆均有客户群。

### 首家吃螃蟹的公司，生产出第一颗 COB

齐瀚光电在 2004 年生产出第一颗 COB，是台湾首家“吃螃蟹”的企业。据悉，当时的大陆还并不了解什么是 COB 光源。

根据市场反应，齐瀚所制造的 COB(chip on board) LED 在产品技术档次和研发竞争力都足以跟国际大厂媲美。

齐瀚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占比高达 80%。由于市场需求强劲，齐瀚还曾于 2013 年购置了大面积厂房，该厂房号称可以满足至少 2-3 年的产能扩增所需的空间。

2011 年，凭借几款照明产品，齐瀚又成功打入美国终端市场，其 OEM 客户主要为两大美国品牌商，其中之一的 Vizio 是美国知名的电视生产商，曾传乐视有意以 20 亿美元并购。

进军大陆市场，在深圳开设子公司

近年，齐瀚积极布局大陆市场，在华南地区拥有好几家代理商，并于 2012 年在深圳宝安成立了齐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应对越来越多的 **LED 照明** 订单需求。

除华南地区外，齐瀚在华东及华中也有布局计划。然而，进军大陆市场没多久，齐瀚就因专利侵权被深圳本土 LED 封装厂告上法庭。

##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有限公司

### 专利侵权维权声明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洋光电)自2008年创立以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通过自主研发体系,开展持续创新生产,为客户提供高效、技术先进的产品。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全体立洋人共同努力下,技术实力已十分雄厚,并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其他各项专利30余项,深受市场肯定和客户信任。

最近,少数企业无视国家专利法律法规,无视产品权益,在未经立洋光电官方授权许可,私自以盈利为目的,制造、销售本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名称为“一种大功率集成LED光源”技术专利号ZL 2011 2 0340030.9的产品,其行为严重侵犯了产品专利权益,严重侵害立洋品牌声誉和市场秩序,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

为坚决维护产品专利权益,免受侵权侵害,立洋光电已于2014年12月就台湾齐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专利侵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处理请求,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两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立洋光电ZL 2011 2 0340030.9专利权的产品。

立洋光电严正警告正在侵权或有意侵权的个人和单位,请尊重知识产权和社会公义,立即终止一切侵权行为!同时,呼吁更多遭受侵权的企业携起手,共同维护自主知识产权,促进企业发展。

我们坚信:不思进取的民族没有出路!不顾尊严的企业一定没有活路!

我们倡议:有理想,求尊严的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日渐加大的形势下,在建设创新型企日渐成为共识的背景下,让道德撑起企业的脊梁,让创新化作企业发展的翅膀,堵住无德商业行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污染。

特此严正声明!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水田同富康工业区B栋  
电话:0755-27606866 / 27606822 (30线) 传真:0755-29682900  
www.lepowerled.cn www.lepowerled.com

2014 年 12 月，立洋光电控诉台湾齐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其 ZL 2011 2 0340030.9 专利权。值得一提的是，齐瀚此前还曾遭台湾 LED 封装厂研晶光电指控违反营业秘密法。

异军突起的 COB，短期内难成大器？

COB 封装，是裸**芯片**贴装技术之一，通过将裸芯片用导电或非导电胶粘附在互连基板上，然后进行引线键合实现其电气连接。此技术剔除了支架概念，无电镀、无回流焊、无贴片工序，因此工序减少近三分之一，成本也相应节约了三分之一。

齐瀚光电通过 COB 顺利切入 LED 市场，曾立志“未来还会发展非光源类的 LED 产品，而不仅仅只做个纯粹的封装厂商。”

近年，在索尼、长春希达、威创等小部分厂商的大力推动下，异军突起的 COB 封装技术在小间距产品中接受程度越来越高，甚至在全球掀起了一股 COB 风潮。尤其对于国内某些没有贴片工艺经验，市场不够庞大，且资历尚浅的 LED 显示公司而言，COB 有着独特的技术及成本优势。

不过，由于 COB 封装技术起步较晚，且长期被用于高端高亮光源和定制化光源市场，相较传统 SMD 技术仍很大不足。再加上，生产方式与单颗器件不同，成品通过率又低，仍处于“势单力薄”的阶段，短期内很难成为主流。

即使已有许多 LED 显示公司采用 COB 封装技术，但表贴封装仍是目前最主流的封装方式。

【 胡凤娟 摘录】

### 1.3 【专利】商业模式专利开口子 共享单车战火不休 （发布时间：2017-08-08）

谁发明了共享单车？

当下，这一问题的答案可能有多种版本。一起围绕共享单车商业模式专利的纠纷，正在诉讼当中，其最终定讞之时，问题或有定论。

7月31日，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安行）宣布，由于在此前专利纠纷中胜诉，且涉诉业务占整体业务比重极低，对首发业务不构成障碍，因而重启IPO。

三个月前，被称为“共享单车第一股”的永安行，由于被顾泰来起诉专利侵权而暂缓发行工作。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6日作出判决，认定永安行被诉的共享单车不构成专利侵权。

由于顾泰来继续提起上诉，这一专利纠纷并未结束。

#### 顾泰来挑起专利战

顾泰来和永安行的纠纷始于今年4月。

在美国获得计算机工程学博士学位后，顾泰来于2006年回国创办了江苏先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持有多项技术发明专利。通过对人群行为的观察和算法模拟，顾泰来发明了“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并于2013年获得专利。其说明书记载，“本发明的目的是针对现有公共交通体系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一种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无固定取还点限制，任何地点即可就近取车、就地还车”，

特征包括“用户终端、多台装有车载终端的自行车、运营业务管理平台和车辆搬运系统”。

顾泰来告诉记者，由于这一模式在当时较为超前，加之技术不成熟，并未得到政府和投资者的青睐。因此，取得专利后他未将其付诸应用。

三年后，“共享单车”的概念火遍全国，成为 2016 年最知名的“风口”。

顾泰来认为，市场上大多数共享单车企业，商业模式均与其之前申请的专利相同，因而构成侵权。

2016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为有桩城市公共租赁自行车的永安行入局，推出共享单车，并于今年 4 月成功过会，被称为“共享单车第一股”。永安行共享单车的使用方式基本与市场上企业一致，用户扫描单车上的二维码可获得密码，通过拨动密码锁或输入密码解锁车辆，还车时则需要拉下车锁，复位密码确认还车。

认为此模式涉及侵犯其专利权的顾泰来，先后在苏州和南京向永安行提起专利诉讼。由于顾泰来的专利要求车辆搭载终端并向平台返回信号，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永安行的共享单车如何与运营平台发生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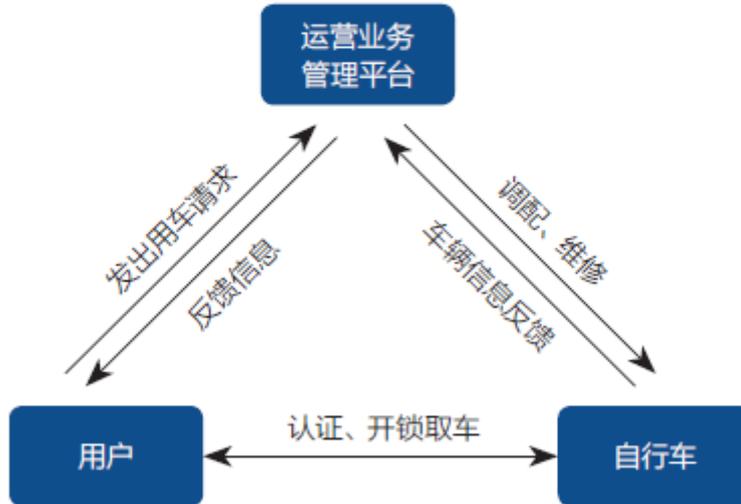
永安行 APP 上会显示附近可用车辆、具体位置和车辆编号等。将一辆自行车行驶一段较远距离并还车后，该车在 APP 地图上的位置会得到更新。

顾泰来认为，这表明车辆上搭载终端并将其位置信息反馈给了平台。

而永安行则提出，其单车系统的技术方案为车辆仅与用户手机发生联系，用户锁车时触发蓝牙模块与手机进行通信，手机再将还车位置传送至平台实现定位，这与顾泰来的方案不符。也就是说，如果用户开锁后并未带着手机骑车，还车时手机离车辆较远，则还车后车辆位置并不能在系统上得到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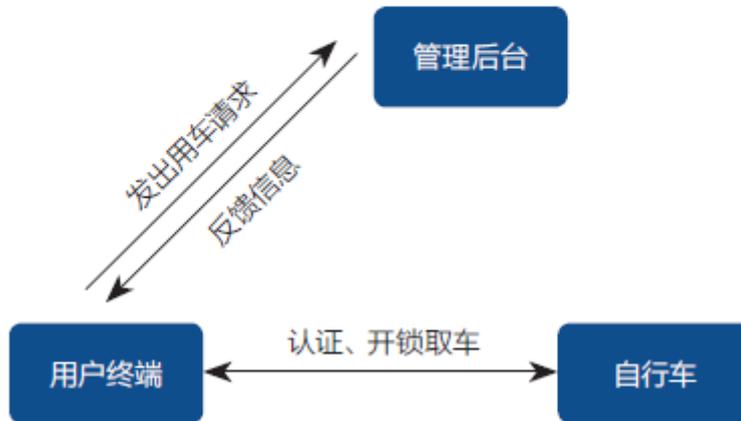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6日，苏州中院作出原告缺席判决，支持了永安行的抗辩，判定涉案共享单车系统并未落入顾泰来的专利保护范围。但后者对判决结果不服，此后上诉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重新起诉。

图1: 顾泰来“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权利要求方案



资料来源: 法院司法文书 制图: 张玲

图2: 被诉共享单车系统的技术方案



资料来源: 法院司法文书

顾泰来认为, 尽管永安行共享单车上的车锁不具有发射信号到平台的功能, 但其通过蓝牙这一弱终端将定位信号发送至用户的手机, 再由手机将信号发送至运营平台, “通过蓝牙把自己跟手机绑定起来, 手机其实是它的车载终端的一部分, 这一强终端落入我的专利保护范围, 就是用相同方法实现了等同功能”。

尽管顾泰来只对永安行提起诉讼，但他也表示，市场多家共享单车企业均涉嫌侵权。

这一专利纠纷是否会发展为顾泰来与整个共享单车行业的战争，待后续进展。

### 专利双刃剑

今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专利审查指南》，首次明确了商业模式不排除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此前有报道称，中国自此开始支持对商业模式申请专利。事实上，这一说法并不准确。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李顺德向记者介绍，更新过的《专利审查指南》，只是明确“含有技术特征的商业模式”不排除在专利法不保护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之外。此前实践中一直存在商业方法专利，近年来学界有声音呼吁将其与商业模式专利的概念进行区分，但二者本质区别不大。

美国早期对于商业模式专利的概念界定较为宽泛，批准了大量商业模式专利。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张平解释，前些年许多商业模式专利通过优先权、PCT 申请（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等方式入境。

早在 2002 年，美国花旗银行在中国申请多项商业方法专利，曾引发金融界的抗议和轰动。因为其所申请的专利，当时已被国内许多银行广泛运用，一旦获得通过，中国商业银行使用金融商业方法的范围将受

到极大限制，并随时面临侵权风险，如果付费使用，也将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沉重负担。

花旗银行所申请的 19 项商业方法专利中只有 2 项获得通过，但其可能引发的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也让人们首次注意到其杀伤力。从那时起，国内银行开始重视商业模式专利，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金融领域专利的研发和布局。

发明专利分为产品专利和方法专利。传统经济形态下，由于产品专利获得利益更直观而更受重视，方法专利因保护困难，可产生的价值亦不确定而普遍不被认可。

但商业模式专利则不同，虽然表面上与其他方法专利一样，但在服务业影响力很大。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商业模式成为企业成败关键，其专利保护也受到重视。

关于政策放开的一个普遍担忧是，商业模式专利的独占性很强，放开审查会限制互联网后续企业的发展，可能达不到鼓励创新的目的，反而影响竞争秩序。

“一旦商业模式获得专利，制约和影响量非常大，处理不好会制约整个互联网的发展。”李顺德介绍，一个商业模式因构成技术方案而获得专利后，排除了其他同领域从业者直接使用这一模式的可能。而对于许多成熟和优秀的商业模式，要绕开侵权可能性非常困难，很难不落入其保护范围。

以顾泰来所持有的“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专利为例，张平分析指出，商业模式专利更保护功能，所以只要求

搭载可以返回信号的终端，而不对如何返回做限制，因此用 **WIFI**、蓝牙、**GMS** 等方式均可能构成专利侵权。

也就是说，这一商业模式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较广，属于基础专利，可能对市场上其他共享单车竞争对手造成严格制约。

确立商业模式的可专利性后，美国采用了专利审查的实用性标准，由于任何发明都有某种实用价值，对授予商业方法专利几乎没有任何限制条件。这一标准下，药片咀嚼方法、高尔夫球摆放方法、烹饪调料选用方法等没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商业方法，均因符合实用性而取得专利。

这一过于宽泛的审查政策下，金融、保险等领域出现大量独占性强的专利，引发市场激烈抗议，大量专利被申请无效。

反对者指出，由专利造成的合法垄断来促进技术发明，合法垄断权利被扩展到商业方法领域，可能造成严重经济后果，形成整套商业垄断，扼杀竞争和创新。

商业模式专利的影响力和杀伤力不容轻视，一种担忧是其可能被专利非执业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滥用。

一些被称为“专利流氓”的个人或组织，仅注重专利侵权诉讼赔偿价值，并以此作为威胁手段牟利，这类行为备受指责。即便非“专利流氓”，出于专利的“合法垄断”性质，审查过于宽松也可能使行业发展受限。

亚马逊网络推出的“一键下单”（**one-click**）功能就被称为电商科技领域的“流氓专利”，备受诟病。这一于 **1999** 年获得批准的商业模

式专利的核心内容为，如果用户已经在网站上完成过购物，即已经保存过支付和地址等信息，那么在之后的购买过程中就无需再重复提交这些信息，只需一次点击就可以完成购买。

尽管市场多次抗议，认为“一键下单”不属于“非显而易见的发明”并多次挑战这一专利的有效性、或试图绕过专利实现相同功能，均未取得成功。亚马逊也成功限制市场上其他所有竞争者对这一商业方法的使用，并获得苹果公司等的专利授权合同。

### **政策放开趋势**

由于覆盖范围广，商业模式的可专利性在世界范围内一直受到争议。

目前，美国、欧盟、日本、中国等国家认可对商业模式的专利保护，但审查严格程度各有不同，标准不一。

上世纪早期，商业方法在美国被视为抽象思想而被排除在可专利主题之外。但信息技术的崛起使得越来越多的商业方法可通过信息技术来实施，“商业方法除外”原则受到质疑并被否定，对商业模式的专利审查也较为宽松。此后，欧洲和日本也逐渐认可了其可专利性。

据《中国知识产权报》报道，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相关领域中，商业方法专利申请最为集中。

李顺德介绍，早期中国金融业等行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在国外许多银行已经完成商业模式专利布局的前提下，出于对国内企业的保护，中国在政策上对这类型专利限制严格，通过限制域外商业方法在我国获得专利授权，以保护本国产业发展。

纵观世界各国商业模式专利保护政策，其商业模式专利的保护程度与本国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基本一致。随着中国各相关领域研发水平的逐步提升，加强对商业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呼声也愈发强烈。

商业模式易被模仿和复制，企业付出大量研发和试错成本取得商业模式创新，却因资本不足而被模仿者打败，为“他人做嫁衣”现象近年来也不少见。

2010 年中国第一家团购网站上线后，短短一年间市场涌入超过 5000 家同类网站，被称为“千团大战”。由于商业模式几乎相同且单一，门槛不高，行业恶性竞争和洗牌迅速出现，至 2014 年媒体统计其存活率仅 3.5%。

因此，学界有声音支持加强对互联网商业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中国，对商业模式专利放开保护的节点已经到来。2015 年，中央接连发文，提出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办  
法。张平及其团队的 2016 年《互联网技术创新观察报告》显示，商业模式专利正越来越多在中国被体现，在被进行分析的 20 家企业中，均有商业模式专利被观察到。而且，许多新商业模式软件被提出并进入了应用阶段，如粉丝产品研发、作为即时通讯软件的微信模式等。

社科院法学所数据显示，自 2010 年起，国内商业模式的专利申请量呈直线上升趋势。2010 年至 2014 年，更以每年近 2000 件左右的增长速度飞速发展，截至目前，国内商业模式专利申请总量已达到 3.5959 万件，是国外在华专利申请总量（2.5324 万件）的 1.4 倍。

## 重视专利布局

一方面可以让专利权人固化创新优势，另一方面如果受保护的商业模式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又会对产业发展造成限制。因此，如何平衡鼓励创新与不良危害之间的关系，是放开商业模式专利保护要面对的问题。

近年来，通过一系列判例，美国已收紧对商业模式专利的审查标准，以“技术性”的标准代替实用性。在知产强国美国因饱受其危害而缩紧保护政策之际，中国选择放开对商业模式专利，引来许多担心。

中国对于商业模式专利的审查标准严格，也要求必须包含技术特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介绍，技术特征是除外观设计专利之外每个专利都应必备的性质。在专利的新颖性审查上，商业模式专利与其他专利的审查方式不会有所不同。而在创造性审查方面，由于商业模式专利与传统的三大专利相比具有市场淘汰速度快、转化率高、易于模仿、创造经济利益更直观更迅速等特点，应有更高的标准，或至少不能低于现有的“突出的实质性特征和显著进步”的要求。

《专利法》的基本思路是保护技术方案，而不是模式或者概念，因此，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杨旭日指出，中国对商业模式专利的保护不会脱离对技术特征的要求。目前仅出台了《专利审查指南》而没有具体的实际指引，未来可通过具体的案例指引来指导对商业模式专利的审查标准，使其更明晰。

除了吸取美国政策过宽造成恶果的教训之外，对于专利的“合法垄断”可能带来的危害，还需通过竞争法结合规制。

“不是说哪个企业有了商业模式专利，就可能垄断市场。”李顺德说，构成垄断的可能性不是商业模式专利独有的现象，而是所有类型的核心专利持有者均可能发生的问题。而掌握核心专利的企业占据了市场支配地位并滥用，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就会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

不论如何，在美国等国家收紧商业模式专利政策之时，中国政策放开，可能会吸引大量国外公司前来申请，以及许多公司将开源领域的技术变相申请专利。也就是说，没有相应的专利布局，中国企业将面临发展瓶颈。

张平团队的《报告》显示，不论是华为等中国正在崛起的 ICT 企业，还是 BAT 等互联网公司，在互联网技术领域，特别是通信传输技术等市场最活跃的领域，尽管专利研发能力得到长足进步，仍面临来自高通等国际通讯企业巨头已形成的专利池。

中国企业出海过程中面临的多起专利诉讼已凸显缺乏专利研发能力导致的困境，而随着国际企业纷纷在中国进行专利布局，加之商业模式专利政策开放，中国企业还可能在本土市场面临阻击。

“要先把盔甲穿好，把长城筑好，有了盾再打造矛，然后再进攻。”张平指出，专利布局既是避免在竞争中因侵权而落败的盔甲，也是可以未来用作进攻的武器。

**【傅丽娟 摘录】**

#### 1.4 【专利】 AI 专利大阅兵

(发布时间: 2017- 8 - 9 )

《日经新闻》日前刊登消息,近年来中国引领了 AI 相关专利申请的增长,美国总申请数量最高,日本明显落后。日本统计公司表示,中国 AI 专利申请不仅数量多,质量也高。《福布斯》昨天刊文,认为中国这一波 AI 增长与抓住了 ImageNet 机遇离不开。来看具体数字。

据一家日本公司 Astamuse 公布的数据显示,近几年来,中国引领了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增长,虽然美国总共的申请数量迄今为止仍然是最高的。

这家总部位于东京的公司统计显示,从 2010 年开始的 5 年间,中国的总体应用比 5 年前增长了约 190%,升至 8,410 件。这是被调查的美国、中国、欧洲、日本和韩国等 10 个国家和地区中增长最显著的。

相同时期内,美国的申请量增长了 26%,达到了 15,317 件,总数最高,而日本的申请则下降了 3%,总数为 2071 件。

与日本政府关联的新能源和工业技术开发组织 ( Government-affiliated New Energy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 总干事 Shigeoki Hirai 指出,中国的增长不仅体现在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也是如此。

Hirai 说：“中国在诸如深度学习等热点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不只是数量增长。”

随着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参与到技术开发的竞赛中来，自 2005 年以来在接受调查的国家中，AI 专利申请总数已达 6 万多件。

相比于 2010 年，2014 年这一数字上升了约 70%，上升到 8,205 件。相关数据每 4 年统计一次，2014 年是目前能够获得完整数据最近的一年。再来就是即将到来的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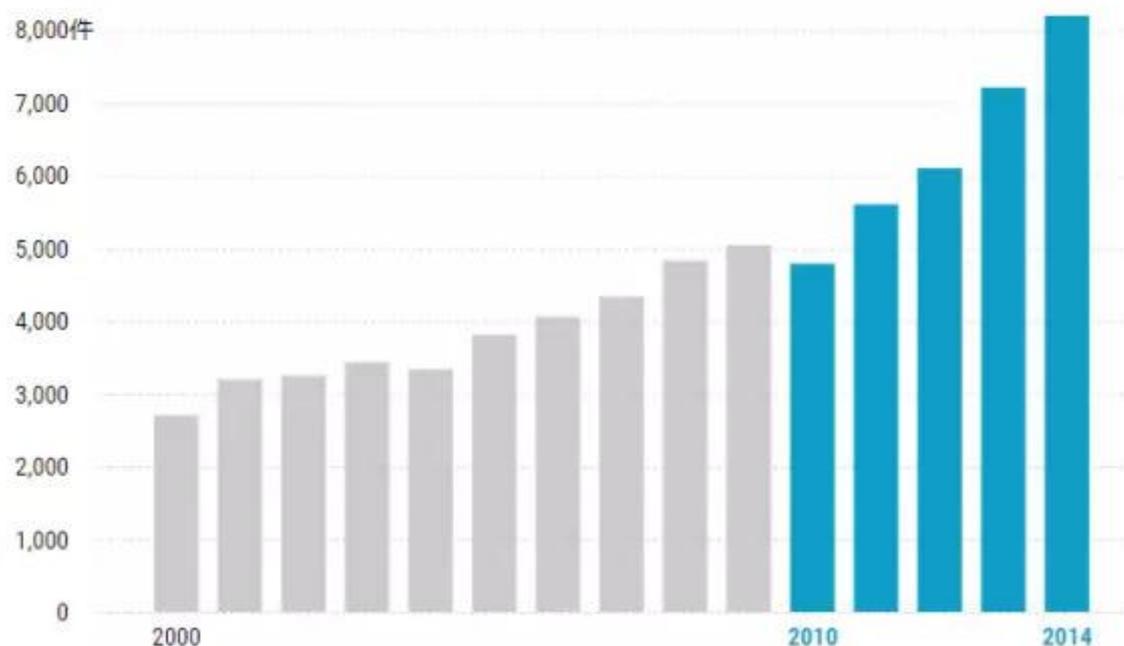
Astamuse 技术情报部门经理 Nobuaki Kawaguchi 表示：“2015 年和 2016 年的应用数量应该高于 2014 年，创下了历史新高。”

AI 专利申请数量：中国猛增、美国保持领先，日本数量下降

#### 1. 中日美等十大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数量大幅增长

# 01

## 世界のAI特許、2010年と比べ7割増



10个国家和地区 AI 专利申请数量总合 ,从 2000 年到 2014 年增长了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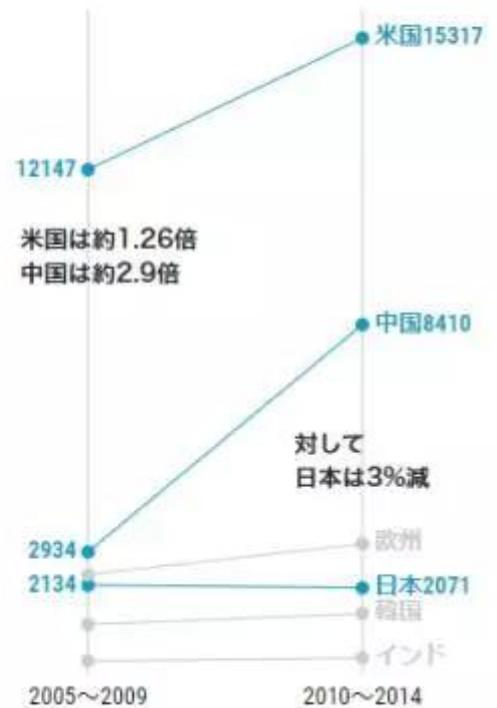
根据 Astamuse 对日本 , 美国 , 中国 , 韩国 , 印度 , 新加坡 , 澳大利亚 , 巴西 , 以色列 , 欧洲 这 10 个主要国家/地区专利申请数量的分析 , 2014 年申请 AI 相关的专利总数为 8205 件 , 这比 2010 年的 4792 件提高了 70%。Astamuse 技术情报部门经理 Nobuaki Kawaguchi 说 , 人工智能目前的发展是继 1950 年和 1980 年之后的第三次繁荣 , “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 申请将超过 14 年的纪录 , 创造历史新高。”

## 2. 中日美三国 AI 专利申请数量对比

# 02

### 伸び率断トツは中国 日本はブームに乗れず？

「AI特許出願の大幅な増加には中国の影がある」——。世界的な出願数の伸びの原因を経済産業省傘下の研究機関、新エネルギー・産業技術総合開発機構(NEDO)の新領域・融合ユニットユニット長の平井成典氏はこう指摘する。実際、各国の特許庁ベースで出願数の伸びを見ると、中国の特許庁に出願されたAI関連の特許の数は2010年から2014年の累計で8410件。2005年から2009年の累計2934件から約2.9倍に拡大した。今年1月17日、世界経済フォーラムの年次総会(ダボス会議)に出席した中国の習近平国家主席は「AIなどのイノベーションで経済成長をけん引する」と主張。国を挙げてAIの研究開発に力を入れる。一方、米国は同時期に1万2147件から1万5317件へと増加。量では依然として大きく中国を上回った。日本の特許庁への出願は同時期2134件から2071件へと減少し、勢いがない。



2010年—2014年5年間のAI专利申请数和2005年—2009年の比較

“目前中国的AI专利申请大幅增加，” Hirai先生指出，“成为全球AI专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010年到2014年，中国的总申请数是前5年的2.9倍，升至8,410件。而从2005年到2009年，中国总申请数是2,934件。同一时期，美国的总申请数从1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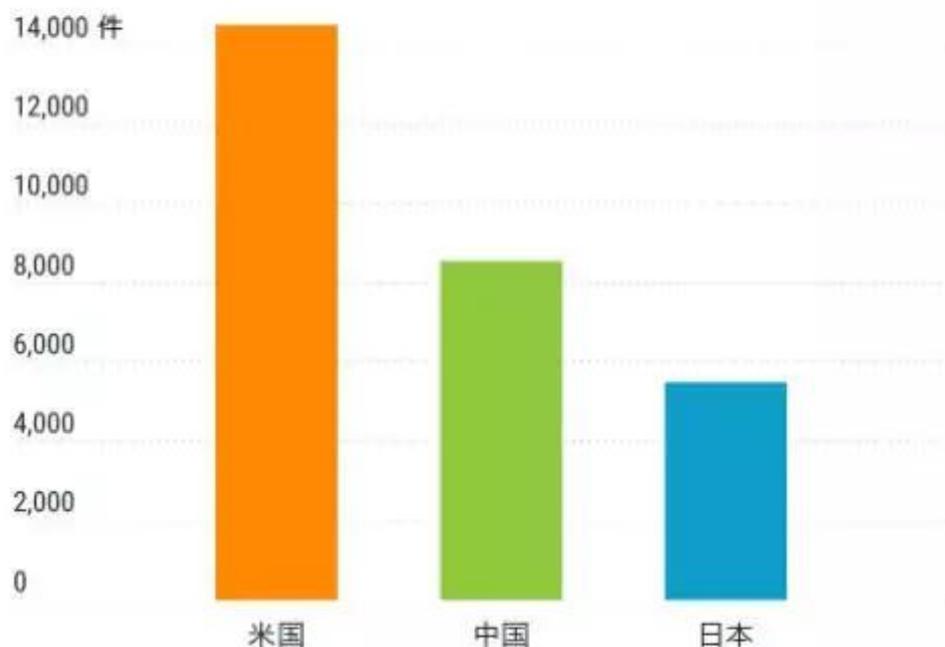
件上升到 15317 件( 上升 26% ) ,而日本则从 2134 件下降到 2071 件( 下降 3% )。

### 3. 中日美 AI 专利申请机构

让我们看看美国、中国和日本三国中，哪些机构提出的 AI 专利申请最多。在美国，IBM、微软、谷歌三巨头对申请数量的贡献遥遥领先。

03

## トップ3はIBM、マイクロソフト、グーグル



美国、中国、日本の AI 专利申请数量 ( 2006~2016 年合计 ) : 统计对象是有专利局的国家的企业、大学、研究机构等。调查机构 :

atamuse

## **美国：既有老将，也有新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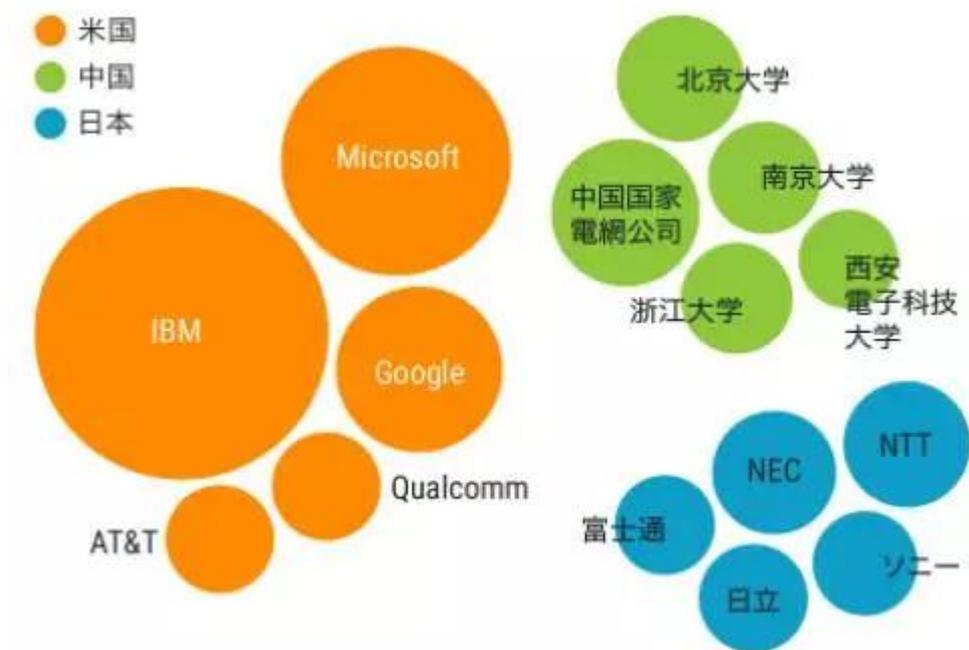
IBM 的专利申请数量高居榜首。它的 Watson 正推动医疗领域的变革。Facebook、Adobe 这样新开拓出 AI 业务的“新兵”也表现不俗。

## **中国：国企和大学名列前茅**

北京大学、南京大学的排名都很靠前，Hirai 指出：“现在，中国在深度学习领域取得的突破非常了不起。批评中国只在数量上获得了提升是不正确的。”

## **日本：专利申请提出数量最多的是 NTT 和 NEC**

在日本，提出的专利申请数量比较多的是 NTT、NEC 等历史悠久的大公司。虽然与美国的企业相比，日本企业的提出数量较少，但 NEC 数据科学研究所所长山田昭雄认为，“美国企业的优势在于，搜索、SNS 等企业所拥有的 B to B 的大量数据作为基础的人工智能。但日本企业所拥有的 B to B 数据量并不输于美国。”



美国、中国、日本的 AI 专利申请数 Top 5 机构 ( 2006 年~2016 年合计 ) : 美国、中国和日本的专利局收到的专利 , 图中圆的面积越大 , 表示申请数越多。调查机构 : atamuse

下面是更加具体的数字——





AI 专利申请数量按国别排名 ( 2006 年~2016 年合计 ) : 美国、中国、日本各专利局 , 根据该国的企业、大学、研究机构等提出的专利申请数量进行排名

#### 4. 论文共同作者国籍排名 : 中美合作密切

因为论文内容与专利有关 , 再来看论文发表情况。

## 04

### 文献データから見える「米中タッグ」

米国		中国		英国		ドイツ	
1	中国 12.7%	1	米国 10.6%	1	米国 17.2%	1	米国 17.2%
2	英国 5.1%	2	オーストラリア 3.7%	2	中国 13.0%	2	英国 11.6%
3	ドイツ 4.1%	3	英国 3.2%	3	ドイツ 9.7%	3	フランス 8.1%
	日本 1.8%		日本 1.5%		日本 3.3%		日本 3.7%

从 2011 年到 2015 年 , AI 相关论文的国际合著率。统计对象是发表

在全球主要论文期刊上的 AI 领域的论文，综述月 93000 篇。例如，图中显示，美国的研究机构或个人作者参与写作的论文中，有 12.7% 的共同作者之一是中国的机构或个人。

从 AI 论文的“国际合著率”来看，美国和中国之密切联系很鲜明。NEDO 截至 2016 年 5 月的调查显示，从 2011 年至 2015 年间，美国作者的 AI 论文中，有 12.7% 是与中国人合著的，位列第一名。第二名的英国只有 5.1%。同样，中国作者的 AI 论文中，合著者国籍首位也是美国。

福布斯：中国 AI 崛起，因为抓住了 ImageNet 这一机遇

或许，证明中国在 AI 领域崛起的最佳证明之一，便是我们在 ImageNet 竞赛上取得的成绩。

《福布斯》报道称，在今年的 ImageNet 竞赛中，27 支参赛队伍里超过一半都来自中国，企业和高校都有，并且最终结果排名前几的也都是中国团队或华人。这基本是去年赛况的重现：2016 年，参与 ImageNet 竞赛的 84 支队伍中，华人科学家占了一大半。

当然，文章写道，诸如谷歌等领先 AI 玩家（也是 2014 年 ImageNet 冠军）并没有参加最后几届 ImageNet，但最后几年 ImageNet 参赛情况恰恰反映了中国对于 AI 工作的热衷以及认真程度。

2017 年 ImageNet 竞赛物体检测项目，最佳平均准确率比去年有了大约 6% 的提升（从 66.3% 到 73.1%）。其中，

用提供的训练数据进行物体检测，前三名都被 BDAT 团队包揽，DBAT 团队由 8 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成员和 2 名帝国理工学院的成员组成

使用额外训练数据进行物体检测，前两名是 BDAT 团队，第三名是由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奇虎 360 组成的 NUS-Qihoo\_DPNs (DET)

ImageNet 竞赛的另一个子项目物体定位，

a. 使用提供的训练数据进行分类+定位，结果

根据定位错误率，第一名是新加坡国立大学与奇虎 360 合作团队 NUS-Qihoo\_DPNs (CLS-LOC)。第二名、第三名来自 Trimps-Soushen（公安部三所）

按照分类错误率，中国公司 Momenta 与牛津大学合作团队提交的结果包揽了前四名

b. 使用额外训练数据进行分类 + 定位

按照定位错误率排列，第一名、第三名是新加坡国立大学与奇虎 AI 研究院的合作团队 NUS-Qihoo\_DPNs (CLS-LOC)。第二名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与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合作团队 BDAT

按照分类错误率排列，结果类似：第一名是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奇虎 360NUS-Qihoo\_DPNs (CLS-LOC)，第二、第三名是 BDAT

第三个子类，视频中的物体识别：

a. 给定训练数据条件下，伦敦帝国理工学院和悉尼大学合作团队 IC&USYD 包揽前三名。值得一提，IC&USYD 总共 6 名队员中有 5 名是华人

b. 使用额外训练数据，

按照识别出的物体种类排名：IC&USYD 仍然是第一，新加坡国立大学、奇虎 360、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合作团队 NUS-Qihoo-UIUC\_DPNs (VID) 第二，第三名 GeorVision 成员来自南洋理工大学、清华大学、伯克利、北航、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11 名团队成员全部是华人

按照平均准确率排名：第一名和第二名是 IC&USYD；第三名 NUS-Qihoo-UIUC\_DPNs (VID)

c. 视频物体识别/追踪，IC&USYD 第一和第二，NUS-Qihoo-UIUC\_DPNs 第三

去年的 ImageNet，

物体检测：CUImage（商汤科技和港中文）包揽所有子项冠军所有子项

物体定位：公安部三所包揽所有子项冠军

视频物体检测：NUIST（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包揽所有子项冠军

可以看出，在过去几年，ImageNet 已经成了中国团队的竞技场。

上月，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目标：

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

到 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智能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正如上文所说，2018 年将迎来又一次的完整统计数据，届时更新的统计数字，包括 AI 专利数量和应用成果，让我们拭目以待。

【曾辉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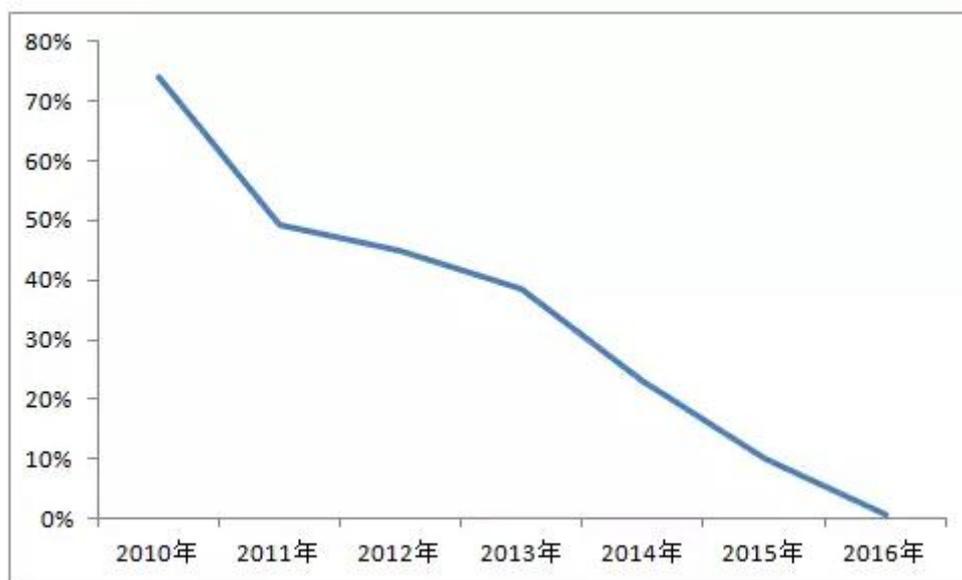
## 1.5 【专利】从「专利」看 OPPO 如何超越苹果！

(发布时间：2017- 08 -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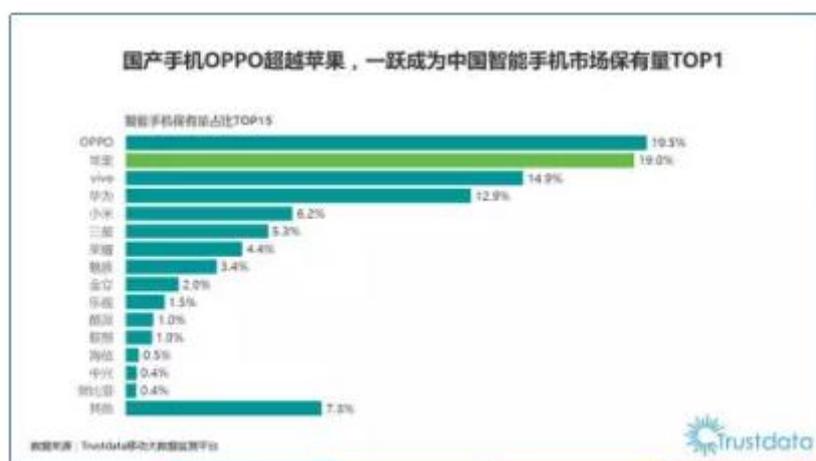
**IPRdaily 导读：**OPPO 品牌注册于 2001 年，2011 年开始进军智能机领域，短短六七年的时间，OPPO 何以打败外来品牌如苹果、三星，以及国内品牌华为、vivo、小米等，独占鳌头？

首先我们来看三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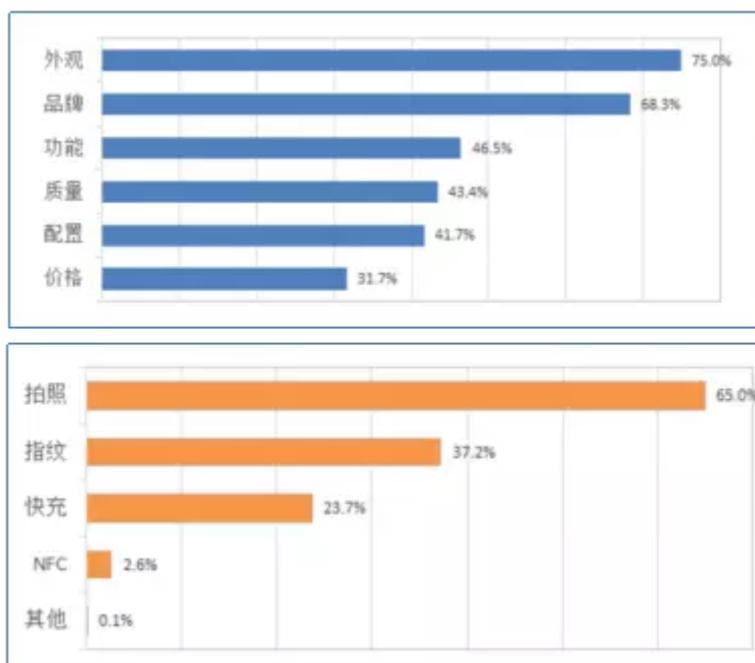
1、IDC 互联网数据显示，2010 年到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率分别为 74%、49.2%、45%、38.4%、23.1%、10.2%、0.6%。



2、Trustdata 《2017 年上半年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分析报告》表明，OPPO 超越苹果，以 19.5% 的市场保有量，一跃成为中国智能手机第一。



3、2016年《中国手机消费者需求研究报告》显示，在选购手机时，消费者最看重外观，而在手机功能方面，消费者最关注拍照。



移动互联网时代，手机的市场无疑是庞大的。据统计，2016年我国就生产手机21亿部，出货量5.22亿部。然而第一组数据也表明了市场已趋于稳定，增长变得缓慢，而竞争则会越来越激烈。在这种时候，国产品牌OPPO却突破重围，赶超近几年的市场老大苹果，成为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注册于2001年，2011年开始进军智能机领域，短短六七年的时间，OPPO何以打败外来品牌如苹果、三星，以及国内品牌华为、vivo、小米等，独占鳌头？

智能手机普及以后，相关的技术功能一直在飞速地发展和进步。在这个过程中，用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地变化。根据调查，2013年，用户更多地追求软件功能、分辨率、尺寸；到了2016年，正如第三组数据表明，关注点变成了外观和拍照。销量增长，说明产品顺应了需求的变化，抓住了用户的胃口。

为了了解在这个过程中OPPO的策略，如同标题中所说，我们从专利方面切入，对其技术信息进行搜索查看。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	发明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操作
CN201710392431	2017.05.27	CN106980194A	2017.07.25	用于蓝光摄像的点胶装...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	
CN201710382320	2017.05.26	CN106999075A	2017.07.28	盖板组件、显示屏组件...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	
CN201710370075	2017.05.23	CN106982097A	2017.07.25	射频干扰消除方法、装...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	

数据显示，OPPO 所属的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共拥有 14743 项专利技术。在这 1 万多项专利中，就拍照、拍摄、摄影三个关键词进行搜索，相关的数据分别为 664、932、15（暂时无法排除重复项）。其中，共有外观设计专利 215 项。

单单有 OPPO 的数据，很难看出端倪，为了进行比较，接下来我们对华为的数据进行查看：华为共有 87295 项专利技术，就拍照、拍摄、摄影三个关键词进行搜索，相关的专利数据分别为 42、192、1（同样暂时无法排除重复项）。其中，共有外观设计专利 1323 项。

比较之下，OPPO 的专利申请和布局开始时间晚于华为，到目前为止专利总数少于华为，和拍照相关的技术却远远多于华为（但是华为的外观设计专利远多于 OPPO，这一点不可否认）。以同样的方式和 vivo、小米等品牌进行对比，OPPO 无论是在专利总量，还是在拍照、外观方面的专利分布数量，数量都处于领先。

市场需求一直在变化，在客户关注点从分辨率、软件等转向外观、拍照的这段时间里，OPPO 手机相应地在这两个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入。明确了需求并调整了自身策略的 OPPO，顺利地成为 2016 年国内增长最快的手机品牌，并于 2017 年上半年在市场保有量方面夺得桂冠。

当然，手机功能只是影响销量的因素之一，品牌、价格、质量、宣传、渠道等等因素无不影响着手机的销售，良好的销售数据是所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以 OPPO 为例，技术研发和改进是一方面，在宣传方面，也会配合着专利进行推广，才能达到如今我们所看到的效果。



各个因素都很重要，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随着手机市场更进一步的完善和竞争更进一步的激烈，想要让自己的品牌在众多竞争对手的围攻中突出重围，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的技术研发和专利申请、保护的重要性也越来越明显，OPPO在这两年的发展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根据 Axway 的最新调查显示，随着手机支付等方式的逐渐普及，七成用户希望手机开发更注重数据安全。从这一点看来，也许接下来的手机市场竞争，就会变成数据安全的竞争，而能在这一点进行技术突破的品牌，很有可能成为接下来的行业领头军。

【李茂林 摘录】

## 1.6 【专利】上半年全国新增专利权质押融资 318 亿元 (发布时间：2017- 8 - 9 )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318 亿元，同比增长 92%；质押项目数 1493 项，同比增长 41%，实现了快速增长。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辽宁、江苏、山东、北京、天津五省市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位居前列，山东、陕西、安徽、江苏、广东专利权质押项目数排名前五。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理论研究、实践实例分析和经验总结，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的工作沟通与协调，并组织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联合本地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创新型 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和项目对接等工作，推动质押融资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携手合作扎实推进。今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关于推进 2017 年度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重点事项，组织各地推进构建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偿、保险、担保机制，建立完善质押融资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与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向市场化、规模化发展。

相关负责人表示，下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考核机制，适当放宽风险容忍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投放力度，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同时，将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康复医疗产业以及留学归国人员，通过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工作力度，进一步支持高端产业发展和高智人才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宇 通讯员 余博）

【 陈强 摘录】

## 1.7 【专利】2017 年上半年热门知识产权案件大合集！ (发布时间：2017-8-9)

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大家也越来越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自身的权益被侵犯时，我们能想到的是以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所以知识产权案件不断增多，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让人目不暇接。IPRdaily 在此为您汇集 2017 年上半年最值得关注的热门案件，一同回顾这 6 个月以来的诉讼风云。

### 专利

#### 永安行对于“顾泰来专利侵权案”公告（附原文&判决书）

摘要：2017 年 6 月 6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2017）苏 05 民初 271 号）：认为原告顾泰来在本案中未有充足证据证明被诉的无桩共享单车租赁运营管理系统、有桩公共自行车租赁运营管理系统使用了被诉专利，依据被告永安公司的证据可以认定前述被诉租赁运营管理系统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故，判决驳回原告顾某的诉讼请求。

#### 专利年费未缴足致专利无效，赔偿 50 万！（附二审判判决书）

摘要：在《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已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宣告无效、涉案专利权应予返还的情形下，中信博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就与涉案专利权返还相关的事宜，承担相应的协助、通知义务。在涉案专利权返还睿基公司前，中信博公司负有妥善维护涉案专利的善良义务，而其未尽妥善注意义务，对涉案专利权因未缴费而被提前终止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专利权人用知识产权局侵权结论成功获赔 20 万元（附判决书全文）

摘要：专利权人徐和全在维权过程中，首先请求知识产权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再以此决定到法院诉讼要求赔偿，并且在两级法院审理过程中，事实上也直接采信了知识产权部门作出的侵权结论。历时近六年的专利维权之路终于画上圆满句号，侵犯其专利权的宝鸡某公司被判赔付 20 万元。

## **「共享充电宝」打响技术专利争夺战！（附判决书）**

摘要：来电科技诉云充吧专利侵权，打响共享充电宝专利维权战！这是自共享单车摩拜与深圳吟云科技的专利侵权案发生后的第二起“共享”技术下的专利侵权案！

判赔 910 万元！索尼因侵犯西电捷通无线通信 SEP 一审败诉（附判决书）

摘要：3 月 22 日上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索尼移动（中国）公司侵犯西电捷通公司涉 WAPI 标准必要专利案。该案审判长为宿迟院长担任，与姜颖法官、芮松艳法官、杨静法官、许波法官组成五人合议庭。最终判定过错在专利实施方，即本案被告。在此基础上，支持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支持原告“以许可费的 3 倍确定赔偿数额”的主张，确定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为 8,629,173 元。此外，原告因提起本案诉讼而产生的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4,74,194 元，法院予以全额支持。以上两项共计 9,103,367 元。

## **一件工业缝纫机专利获赔 550 万元**

摘要：6 月 30 日下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宣判，被告某机电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享有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并赔偿原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50 万元。本案的判决显示了法院对权利人合法权利的保护力度，也体现了法院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态度和决心。

## **索赔五千万！「格力」诉「美的」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摘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公司）诉北京天昂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天昂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美的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该案涉案专利系名称为“空调器室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被诉侵权产品为“制冷王”系列空调。该案标的额较大，且格力公司和美的公司属于同业经营者，市场竞争激烈，相关纠纷案件均受业界广泛关注。

## **共享充电宝行业起狼烟：来电科技状告街电科技专利侵权**

摘要：来电科技以专利侵权为由，对街电科技和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股份”）发起诉讼。来电科技创始人袁炳松向记者介绍，此案涉及的专利共计 6 项，其中最关键的包括两项核心技专利，并表示“除了产品形态不一样、大小不一样，他们整个逻辑都是照抄我们的。”而街电回应则称硬件软件都是自主研发，“收到法院通知后我们会按正常渠道正常途径来解决问题”。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获赔 8000 万元！华为维权首案宣判，三星侵权成立！**

摘要：泉州中院受理的华为公司维权案一审宣判——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三被告构成对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需共同赔偿 8000 万元。记者了解到，这是泉州中院民三庭成立以来受理的标的额最大的案件，也是华为公司在全国系列维权案中第一个宣判的案件。

## **佰利公司“手机”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苹果诉讼请求被驳回！**

摘要：3 月 24 日，北京知产法院对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苹果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深圳市佰利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佰利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进行宣判，判决驳回苹果公司的诉讼请求。

## **摩拜「多项专利侵权」遭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

摘要：国内手机门禁品牌“令令开门”日前正式宣布，对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多项发明专利提起侵权诉讼和行政处理请求，包括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已受理此案。假如此次诉讼成功，则摩拜单车将被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届时摩拜在全国投放的超过 100 万辆单车将面临停用风险，这对正在攻城略地的摩拜而言将是巨大打击。

## **创纪录！美国苹果公司在深圳被诉侵权遭索赔约 9 亿人民币**

摘要：iPhone 和 iPad 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起诉专利侵权案，索赔数额被追加到 1.2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 亿元，创下我国内地知识产权侵权索赔额最高纪录。起诉苹果的同样也是一家美国公司，名为 GPNE，同类的起诉在美国本地也有进行。该案从 2013 年开始在深圳中院立案审理，经过了长达 4 年的审理，Iphone 已经从 4 代发行到第 7 代了，但目前该案仍未有结论。

## 商标

### 「纽巴伦」诉「新百伦」商标案二审判决（附判决书）

摘要：本案中，纽巴伦公司公证购买涉案侵权产品时，新百伦领跑公司尚未核准受让第 4897840 号注册商标，且该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经商标权利人授权使用该注册商标，故原审法院认定新百伦领跑公司在本案公证保全涉案侵权产品时，并无合法使用第 4897840 号注册商标依据的结论并无不当。二审依旧维持原判。

### 「美团」被「呷哺呷哺」起诉商标侵权！索赔 50 万！

摘要：近日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获悉，知名餐饮公司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呷哺呷哺公司）于近期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及武汉市青山区吧哺吧哺火锅店（简称吧哺吧哺火锅店）商标侵权，索赔 50 万元。

### 尘埃落定！《中国好声音》名称判给荷兰公司

摘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在经过多轮听证之后，于香港时间 2 月 27 日下午做出最终裁决，裁定包括《中国好声音》这一中文节目名称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原版权方荷兰 Talpa 公司所有。裁定中指出拼音“zhong guo hao sheng yin”和汉字“中国好声音”的名称权都属于 Talpa 公司，而唐德购买了荷兰原版模式，那么这个名称也就属于唐德影视。这也就是说浙江卫视和灿星都失去了《中国好声音》名称使用权。

### 「vipabc」涉嫌商标侵权，被迫更名为「tutorabc」

摘要：国内在线教育领域，首起教育商标的争夺战尘埃落定，以其中一方改名而告终。iTutorGroup 集团宣布，正式将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在线外教英语品牌 vipabc 更名为“tutorabc”，原 vipabc 将转型致力于公益在线教育平台，与慈善团体一同持续为偏远地区提供更多教育资源。

### **两个“苏泊尔”什么关系？广佛三家公司被“苏泊尔”商标权人告上法庭 一审被判赔 16 万元**

摘要：“苏泊尔”的商标权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发现，佛山市顺德区某电器有限公司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电磁炉产品上标注“苏泊尔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字样。此外，苏泊尔公司还发现，顺德区某电器经营部、广州市番禺区某贸易商行从电器公司进货销售该款电磁炉产品。苏泊尔公司还认为，电器经营部和贸易商行构成对其“苏泊尔”注册商标的侵犯。因此，苏泊尔公司将电器公司、电器经营部和贸易商行告上法庭，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的三家公司合共赔偿 16 万元。

### **法院判决北京盘古七星酒店“盘古”商标侵权，停止侵权行为**

摘要：朝阳法院一审判决盘古氏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盘古氏公司）经营的北京盘古七星酒店大楼顶部、户外广告及宣传册中突出使用“盘古”字样，侵犯了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专用权。法院同时指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并非判定商标侵权的先决条件。无论兰先生是否是恶意注册，盘古氏公司商标已经侵权了。此侵权的事实已经成立。

### **北知院二审判决京东金融胜诉（附判决书全文）**

摘要：本案中，京东公司使用的商标与原告享有权利的涉案商标相比，在读音、字形、整体视觉效果均存在明显差异，且“小金库”本身属于有固定含义的词汇，显著性较弱，因此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不构成近似商标。

## **版权**

### **暴风公司盗版《好声音》被判赔 606 万元（附判决书）**

摘要：5月16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暴风侵犯腾讯公司《中国好声音（第三季）》信息网络传播权系列案件宣判。判决暴风公司未经授权盗播节目的行为构成侵权，依法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606万元，每期节目赔偿金额达101万元。该系列案件系该院在著作权案件中超出法定赔偿上限确定赔偿数额的典型案件，其单期综艺节目赔额在北京市地区创历史新高。

### 「今日头条」被判287宗案件侵权！「腾讯网」获赔27万元！

摘要：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就腾讯网起诉今日头条287宗侵权案做出判决，判定今日头条侵权，赔偿腾讯27万余元。庭审中今日头条辩称公司基于授权协议从第三方转载了涉案作品。

### 《西游记》作曲家许镜清讨著作权获赔17万元

摘要：2016年，86版电视剧《西游记》片头曲作者许镜清将某家科技公司起诉至法院，许镜清以该公司在网络游戏中使用剧中乐曲侵犯著作权为由，要求对方赔偿160万元，记者从石景山法院获悉，法院判决作曲家获赔17万余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

## 商业秘密及其他

### “老干妈”重大商业秘密遭窃取！嫌疑人已被刑拘！

摘要：5月8日，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一举将涉嫌泄露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机密的贾某抓捕归案。该案历经三个多月的侦查，涉案金额高达千万元。

### 「浙江广电」起诉「唐德影视」不正当竞争 诉求索赔1.2亿元

摘要：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已经正式针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唐德影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据了解，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的主要诉请为要求唐德影视停止使用《中国好声音》电视栏目名称等系列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进一步要求唐德影视赔偿1.2

亿元经济损失。这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首度拿起法律武器捍卫《中国好声音》电视栏目名称的权益。

### **商家售假，「天猫」要不要连带赔偿？（附二审判决书）**

摘要：针对天猫入驻商家莎菲公司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广州天河法院一审认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对卖家莎菲公司承担的债务及本案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美国药企 Codexis」Vs「苏州汉酶生物」侵犯专利权及商业秘密案**

摘要：众所周知，知识产权保护对于生物制药行业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特别涉及侵犯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的案件，由于存在诉讼成本高、诉讼周期长、败诉风险大等特点，所以该类诉讼的结果往往会直接影响到涉诉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证券交易价格。目前正在进行中的美国制药企业 Codexis VS 苏州汉酶生物侵犯专利权及商业秘密一案，正是该类诉讼的一起典型案例。

### **大数据引发不正当竞争第一案**

摘要：“脉脉非法抓取使用新浪微博用户信息”案近日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宣判。法院驳回了脉脉的上诉，维持原判，认定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脉脉的经营公司）未经用户允许和微博平台授权，非法抓取、使用新浪微博用户信息，非法获取并使用脉脉注册用户手机通讯录联系人与微博用户的对应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这是我国首例大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不仅再次警醒第三方开发者必须遵守道德、商业秩序，也提醒互联网平台、消费者要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李晴 摘录】**

### **1.8【专利】高价值专利开启“智造”新时代（发布时间：2017-8-9）**

一台拥有 13 件中国专利的抛光机，虽然结构并不十分复杂，但一举改变了陶瓷行业抛光工序“脏乱差”的局面，还提高了优质品率和工作效率，收获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如今，许许多

多这样的由高价值专利演绎的故事，不断在广东涌现和流传，为企业转型提供保障，为产业升级增添动力，令人心生感慨。

高度重视，政策引导。“作为知识产权大省，广东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面的成绩有目共睹。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占国内总量的 5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7.5 件等一系列亮眼的成绩，是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注重顶层设计、加强政策引导的结果。”近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广东省知识产权系统紧紧围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大局，以“让知识产权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为指南，为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提供了有力支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作出了明确指引。

务实重干，措施得力。确定了目标和方向，如何贯彻落实最为重要。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围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全链条积极制定工作措施，重点狠抓落实，务求见到成效。不难发现，无论是开展产学研结合式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还是努力培育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以及结合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工作，无一不是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专利链。

齐心协力，奋发有为。政策措施到位，形成巨大合力，激发创造活力，增添运用动力。“转型升级破茧成蝶，靠的是创新，靠的是高价值专利。”如今，这样的理念在广东创新主体中不仅达成共识，而且深入人心。在华为公司、中兴通讯、朗科科技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功“走出去”之后，光启科技、柔宇科技、大疆科技等一批拥有高价值专利的后起之秀同样在国际化道路上迅速成长。

数据显示，2016 年广东研发经费投入达 2035.14 亿元，总量位居全国首位，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已经连续 15 年位居国内第一。创新驱动，专利特别是高价值专利的作用至关重要。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的实践再次证明，只要拿出锐意创新的勇气，目的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得当，认识到位、谋划到位、工作到位，就一定能在平凡的工作中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为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智造”转变书写时代的新篇章。（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通讯员 吴勇）

**【封喜彦 摘录】**

## 1.9 【专利】CRISPR 专利之争出现新对手：默克集团子公司获欧洲专利 (发布时间：2017- 08-09 )

(原标题：CRISPR 专利之争出现新对手：默克集团子公司获欧洲专利)

近日，在围绕“基因魔剪”CRISPR-Cas9 展开的专利争夺中，德国制药巨头默克集团的子公司 MilliporeSigma 成为欧洲场的新竞争者。

这场专利战的核心是革命性的基因编辑技术 CRISPR。CRISPR 被称为“基因魔剪”，它可以实现对 DNA 片段的敲除、加入等，在可预计的未来，将在治疗疑难杂症上大有市场。

欧洲专利局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在 7 月 27 日表示，将授予 MilliporeSigma 在真核细胞中使用 CRISPR 技术进行基因编辑的专利。

MilliporeSigma 已经明确表示，他们不会将 CRISPR 技术用于改变人类生殖细胞的遗传信息。2015 年，默克集团收购美国生物公司 Sigma-Aldrich (西格玛奥德里奇) 后，将其与默克集团生命科学部门 Merck Millipore (默克密理博) 合并，并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以“MilliporeSigma”名称运营。

比起美国本土场的争夺，欧洲场似乎更为复杂，也不只是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博德研究所两者之间的战争。



欧洲专利局将授予 MilliporeSigma 在真核细胞中使用 CRISPR 技术进行基因编辑的专利。 微信公众号“DeepTech 深科技” 图

除了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博德研究所，MilliporeSigma 是早期向欧洲专利局提交 CRISPR 专利申请的 6 家单位之一。此外还有韩国生物技术公司 ToolGen、立陶宛的维尔纽斯大学 (Vilnius University) 和美国哈佛大学。

专利代理人凯瑟琳·库伯斯 (Catherine Coombes) 曾处理过 CRISPR 技术的相关诉讼，

她对《科学》杂志表示，在欧洲不可能出现“赢家通吃”的情况，“更可能的情况是6家申请单位拥有相互重叠的权利。这对于 MilliporeSigma 来说是有利的，因为他们将获得很多基础的知识产权，借此可用于商业。”

《科学》杂志援引纽约法学院专利专家雅各布·舍尔科（Jacob Sherkow）的说法称，MilliporeSigma 的研究结果和博德研究所于2013年1月发表在《科学》期刊上的研究结果十分相似，但 MilliporeSigma 提交申请比博德研究所早了6天。舍尔科表示：“这太疯狂了，我不知道最后会怎么解决。不过这场欧洲专利大战很有看头。”

### **CRISPR 专利之争回顾：**

早在2012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生物学家詹妮弗·杜德娜（Jennifer Doudna）和法国微生物学家埃马纽埃尔·卡彭蒂耶（Emmanuelle Charpentier）就合作在《科学》杂志上率先发表论文。他们认为，CRISPR 技术能在试管中精确切割细菌（原核细胞）的DNA。

仅隔半年，麻省理工学院博德研究所（Broad Institute）张锋课题组于2013年年初在《科学》杂志上发表了首次在人类细胞（真核细胞）上实现 CRISPR 基因编辑的论文。

专利之争就此拉开帷幕。科学专利一般在论文发表前夕开始申请。2012年5月25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与 CRISPR 相关的专利申请。同年12月12日，张锋与博德研究所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申请，申请对象是在哺乳动物细胞的基因组上进行 CRISPR-Cas9 基因编辑这一方法。

由于申请了快速通道，尽管张锋与博德研究所专利申请时间比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晚几个月，但在2014年，博德研究所率先获得了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 CRISPR 的第一个专利授权。专利权限包括在真核细胞或者任何细胞有细胞核的物种中使用 CRISPR。这意味着张锋拥有在除细菌之外的所有生物，包括老鼠、猪和人身上使用 CRISPR 的权力。

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关于 CRISPR 用于编辑细菌、植物、动物和人类等所有类型细胞的专利申请迟迟没获批。因此，2015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提起诉讼，以争夺这一专利的归属权。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文件显示，在这场纷争中，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称自己的 CRISPR 专利技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细胞，而博德研究所认为，CRISPR 技术只有运用在真核细胞中才能获得专利，因为这是研发人类新型药物的主要市场。

今年年初，美国专利局审查与上诉委员会就 CRISPR 的专利纠纷案做出裁决，裁定张锋所在的博德研究所保留2014年获得的 CRISPR 专利权，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专利申请没有冲突，这使得卡彭蒂耶和杜德纳拥有的基因编辑专利失去广泛性。

尽管在本土没有取得胜利，但后续欧洲专利局称，有意将 CRISPR 在欧洲的专利权授予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奥地利维也纳大学和德国亥姆霍兹传染病中心组成的国际团队，该团队拥有该技术用于原核生物和真核生物所有细胞和生物的专利权。

而中国方面似乎也站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这一边。今年6月，杜德娜创立的 Intellia

Therapeutics 公司和卡彭蒂耶与人联合创立的 CRISPR Therapeutics 公司相继发布消息称，其已经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在 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上的专利。

据两家公司公布的消息，此次在中国被授予的专利覆盖利用 CRISPR-Cas9 单向导基因编辑技术修改细胞和非细胞环境下的目标 DNA，包含较为核心的——对脊椎动物如人类或其他哺乳动物细胞的修改，还涉及使用 CRISPR 技术生产用于治疗疾病的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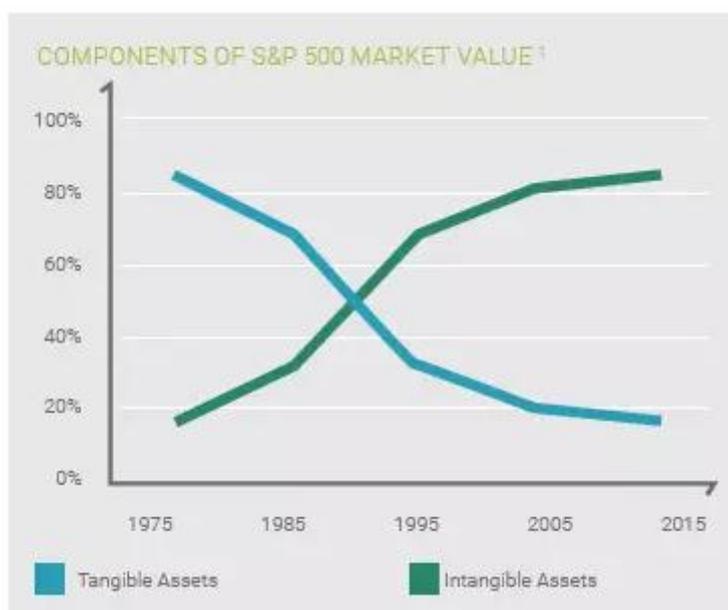
今年 7 月，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交诉书，对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今年初做出的裁定表示异议。

【沈建华 摘录】

### 1.10 【专利】 如何做好市场情报分析与研究？这里有新的切入点！

（发布时间：2017- 8-10 ）

在全球生产总值的高速增长中，知识产权的贡献份额不断上升，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无形资产对全球 500 强企业发展的贡献率已经超过 80%（如下图显示）。在投资尽调过程中，知识产权信息的价值越来越得到重视，尤其是公司在做投资决策的关键阶段及风险分析的时候。



## 为什么要分析知识产权数据？

成功的市场情报分析会集成所有有价值的信息，构建一副完整的市场图景。知识产权数据，与财务数据、政策信息等一样，包含着丰富的信息情报，从而越来越得到投资机构、尽调部门的关注。也下雨在以下方面会发现关键信息：

1. 能发现市场上最新的技术动向，也许有些冷门的技术细分领域在悄然改变市场
2. 判断一家公司是否在投资最前沿的技术领域，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占据先机
3. 判断一家公司是否使用恰当的 IP 管理策略在创造最大价值
4. 判断一家公司是否正采取措施在维护自身 IP 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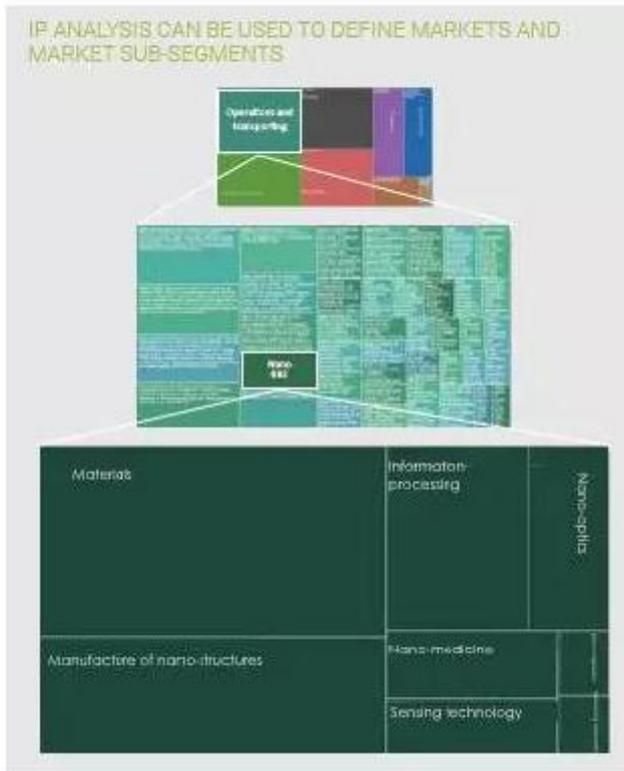
接下来，我们将具体来看看如何从 IP 数据中发现这些情报。

### 一、剖析市场

#### 1. 明确市场定位

大多数市场都很复杂，包括着多样化的细分领域和子部分，能够准确定位市场，对清楚把握竞争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都很重要。

专利数据的结构意味着一套完善的分类体系，这就是国际统一化、标准化的 IPC 分类法（或是更精确的 CPC 分类法）。将不同行业中的细分技术领域分割开来，即使不是知识产权专家，也能通过结合一些分类号关键词进行搜索，快速了解一个行业的组成，并分析该行业的特定技术领域。



## 2 掌握市场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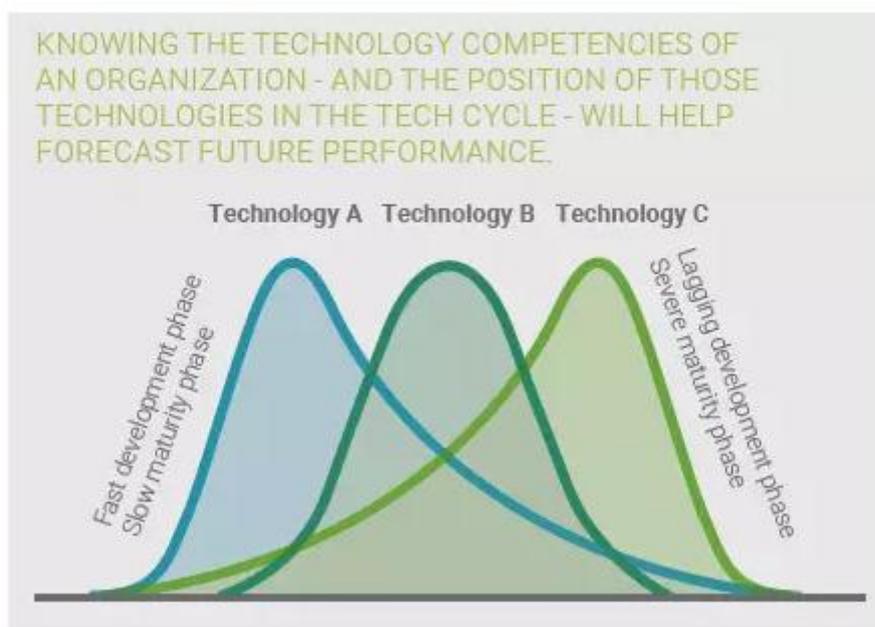
市场的走势决定着企业或组织所面临的一切发展机遇及潜在的挑战，一家公司是怎样根据市场方向进行调整，以及面临机遇公司未来的创新计划，这些都将提供给投资方或尽调方有益的情报信息。

专利信息中最常见的关键词或语句，可能会隐藏着公司所在科技领域的关键创新点；这些高频技术词的出现代表着研发投入的指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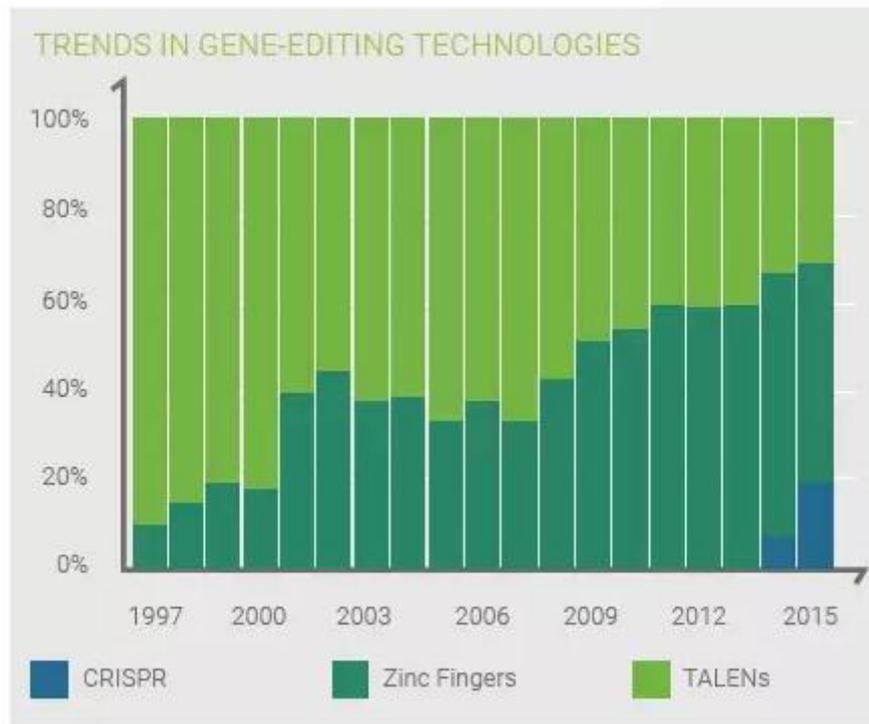


### 3 判断市场成熟度

通过将一系列专利文献信息转化为数据情报，我们追踪不同技术维度的创新效率。创新效率是决定一个技术在其生命周期中所处阶段的重要因素。通过评判技术所处的成熟程度和发展创新速度，可以预测大该技术未来的市场潜力和增长空间。也许有一些技术已经到达其巅峰状态，那市场份额的下降几乎成为必然走势。下面图表显示了同一行业中三个互相竞争的技术（技术 A、技术 B、技术 C）的创新效率，可以根据自身所处的领域进行趋势判断。



再具体来说，以基因编辑技术为例，技术 A（蓝色）正呈下降趋势，技术 B（深绿色）已经到达成熟阶段，但我们可以预见，这两种技术均会因技术 C（绿色）而快速失去市场份额。因此，和拥有技术 C 的公司合作是值得推荐的，即 CRISPR 是一个适宜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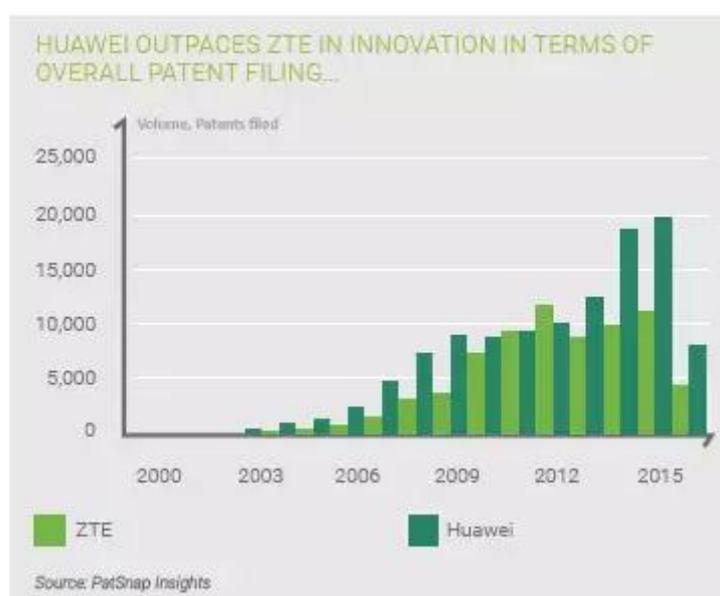
## 二、进行竞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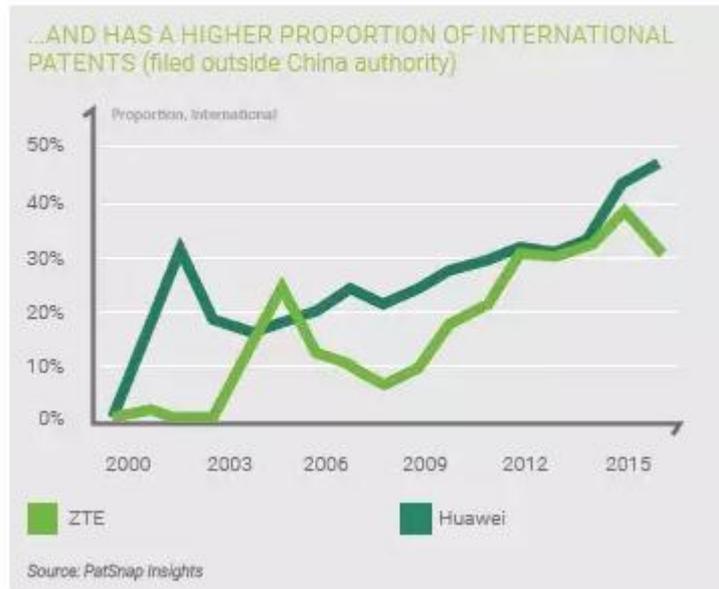
为了评估一个公司的竞争能力，进行优劣势对比分析是必须的。在进行 IP 分析时，可以绘制一张显示公司在某一技术领域相较于竞争者的可视化图表。这张图表能清晰对比两家公司的技术布局差异，找到需要加以利用或改进的领域。



在一些投资并购项目中，很多公司都表现出自身的愿景，要超越竞争对手在行业中成为领袖。而对于投资者或研发人员来说，有个问题一直环绕耳边：他们能否真正做到？真能实现这样的愿景？

寻找问题的答案，从公司的 IP 情报中或许能找到蛛丝马迹。举个例子，华为和中兴很早就开始在中国市场竞争。然而，华为最后成功地以更快的速度登上国际舞台并成为全球知名品牌，他的研发数据及专利信息早已暴露这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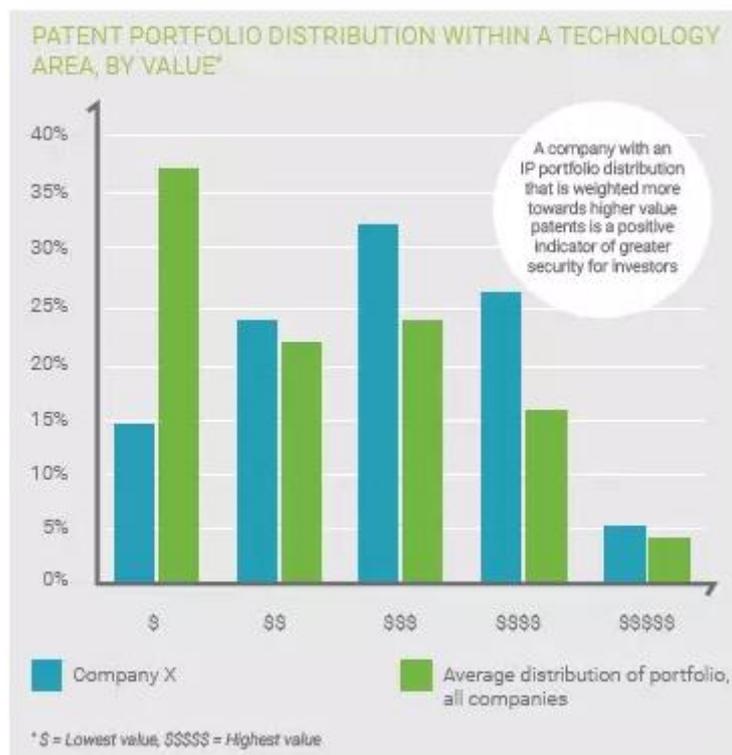




### 三、无形资产评估

无形资产对于一个公司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关注，这样一来，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准确评估成为了大家的必修课。

就像不动产根据其年限或大小等特性被评估的方式一样，公司的专利组合同样也可以按不同维度进行综合评估，诸如一个专利引用了多少其他专利，专利的年限，全球覆盖率以及很多其他指标。



#### 四、投资风险预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指出：“对于知识产权体系的恰当运用，可以成为减少投资风险的有力工具。”

对风险进行评估，可以按短期和长期风险确定几个最关键的因素。举个例子，从短期风险来看，一个新的专利的专利权被竞争对手抢先占得，或者一个诉讼案件的成败，都会对公司的股票产生直接的影响。专利诉讼案件一旦被带至法庭，这个案件的索赔金额都可能高达约 50 万美元。

苹果和三星之间的竞争就很好地解释了这一点。在 2012 年的纠纷中，三星涉嫌侵权苹果的 6 项专利，这个声明使三星的股票市值下降了 5%，苹果的股票市值上涨了 2%。

从长远来看，诉讼信息、创新速度、许可授权机会和投资组合价值都会对一个公司的整体估值产生影响。如果一个公司正在增加创新投入，那么很可能这个公司对自己的投资领域十分自信。知识产权数据在商业交易中产生着关键作用，(就像我们看到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的例子一样)，可以构成商务谈判和决策的一个关键部分。同样，一个公司的突破性创新也可以导致股票价格的即时波动，例如苹果申请自动汽车相关的专利就会被认为是对汽车市场的潜在冲击。

综上，知识产权数据分析可以在 4 个关键领域洞察市场情报：

- 剖析市场
- 竞争分析
- 无形资产评估
- 风险机遇预判

【 叶龙飞 摘录】

### 1.11 【专利】把握攻防技巧 应对德美诉讼（发布时间：2017- 8- 10）

如果我国企业与外国专利权人不能就专利许可达成协议，则可能爆发专利诉讼战。海外专利权人提起专利诉讼，通常选择在最大的两个产品销售市场，即德国和美国。

#### 一、德国应诉策略

海外专利权人在德国起诉时，偏爱选择德国曼海姆法院、杜塞尔多夫法院和慕尼黑法院。可使用功能性专利和标准必要专利两种专利分别或同时提起专利诉讼，应对这两种专利诉讼的方式既有相同之处也有所区别。

防止侵权判决早于专利无效审核

在应对功能性专利侵权诉讼中，应对基于功能性专利提起的侵权诉讼时，常见的抗辩理由有不侵权抗辩和专利无效抗辩。不侵权抗辩由侵权诉讼的管辖法院负责审理，专利无效相关抗辩需要被告另行在位于慕尼黑的德国专利法院提出。德国专利侵权一审判决大约耗时 8 至 12 个月。由于德国法院专利侵权案件审理相对迅速，常常存在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早于并行的专利无效案件判决，这时我国厂商如果侵权则可能会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我国厂商需要向审理侵权诉讼的法院证明涉案专利有很大概率会被无效判决，此时侵权诉讼法院可能中止侵权案件审理以等待无效判决。由于中国专利无效程序的审理速度远远快于德国，我国企业可以考虑通过令涉案德国专利的中国同族专利获无效判决方式，向德国法院证明该德国专利有很大概率被无效。

充分利用专利权人的无歧视承诺

在应对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时，

如果专利权人使用功能性专利起诉我国企业并获得胜诉，我国企业可通过规避设计，去掉侵权功能后继续销售手机产品。所以为产生更大威胁，海外专利权人常常使用标准必要专利起诉我国企业的产品侵权。由于标准必要专利涉及手机接入无线网络所必须使用的技术，无法通过规避设计绕过，所以一旦被判定侵权，我国企业产品将有很大概率不能继续销售产品。

为了应对标准必要专利提起的诉讼，除了上述应对功能性专利诉讼的方法之外，必须充分利用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做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承诺（FRAND Commitment）。该承诺的具体是指专利权人为了使其专利技术被纳入某项通信标准，必须向标准化组织承诺，其愿意将拥有的专利技术以公平合理非歧视的许可条款许可给所有实施该项专利的标准实施者。

根据欧盟法院在 Huawei v. ZTE 案件中做出的判决，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必须遵守下述 FRAND 要求及程序，才能获得禁令：

1. 专利权人首先要将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告知给对方；
2. 专利权人要基于 FRAND 原则提供一个具体的书面要约；
3. 起诉前权利人必须对被诉侵权人提出警告，在警告中明确被侵权的专利以及专利被侵权的方式；

4. 起诉前如果被诉侵权人已经明确表示愿意签订 FRAND 条件的许可协议后，给予被诉侵权人一个具体明确的、书面的 FRAND 条件的许可要约，尤其在要约中要明确许可费及其计算方式。

如果我国企业发现专利权人没有满足上述 FRAND 要求或程序，则专利权人的起诉将不能获得禁令支持，但不能排除法院对专利权人损害赔偿的判决。

另外，根据欧盟法院在 ZTE v. Sisvel 案件中的判决，如果专利权人自认为满足了上述要求并提起专利诉讼要求禁止我国企业产品的销售，欧洲国家的法院还需要考量专利权人的报价是否公平，如果我国厂商能够证明专利权人的许可费报价并不符合 FRAND 原则，则即使产品侵权也可以避免被欧洲法院颁发禁令。

上述两个欧洲判例有助于我国企业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中进行合理应诉，避免产品被判决禁止销售。

## 二、美国应诉策略

海外专利权人另外一个常常发起专利诉讼的地点是美国。

主动提起 DJ Action 和 IPR Action

专利权人尤其是非运营专利实体（NPE）喜欢在美国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原因是德州东区拥有倾向于专利权人的陪审团和深厚的专利诉讼传统。为避免于己不利的管辖法院（比如德州东区法院），我国企业可以考虑利用美国法律体系下的 DJ Action（确认不侵权之诉）。如果预计专利诉讼不可避免，在收到专利权人的警告信后，我国企业可以主动向自己选定的不会偏向专利权人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 DJ Action，请求法院确认我国企业的产品不侵犯美国专利权。提起 DJ Action 后如果专利权人再提出专利侵权诉讼，则案件应由处理 DJ Action 的法院管辖。

另外一个应对美国专利侵权诉讼的技巧是在被诉后提起 IPR Action（多方复议程序）。IPR Action 类似于我国的专利无效请求，是美国专利局根据 2011 年实施的 AIA 法案新设立的一种审理专利有效性的程序（过去美国专利诉讼中专利侵权与专利无效在同一个法院审理）。由于其效率高、费用低，现在已经越来越多的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采用。

我国厂商如果在美国法院被起诉专利侵权，建议积极应诉并尽快提起 IPR Action。提起 IPR Action 后可以请求美国法院暂缓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并等待专利无效决定，以节省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如果能够通过 IPR Action 无效对方专利，则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

#### 善用案例法和适时主场作战

根据 2006 年美国最高法院做出的 eBay 案的判决，专利权人即使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获得胜诉，也不能默认直接拿到针对侵权产品的永久禁令。专利权人必须同时满足救济不充分、损失不可弥补、原被告利益均衡和保护公众利益等 4 个法律要素，才能获得法院颁发的禁止被告产品生产销售的禁令。在不颁发禁令的案件中，美国法院会根据该侵权对原告造成的损失、被告的非法获利、相关许可费等因素做出侵权损失的赔偿判决。

美国作为一个案例法的国家，根据上述 eBay 案的在先判决，如果涉案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则专利权人能够获得永久禁令的概率更加渺茫。如果中国厂商在美国面临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建议直接提请法院为原被告确定一个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费率。

最后，如果遭遇海外专利诉讼，我国厂商不要忘记利用其在中国国内的专利储备，在中国大陆发起专利战反击，利用主场作战的优势获得与海外专利权人谈判的筹码。如果海外专利权人诉使用的是标准必要专利，依据广东法院做出的 Huawei v. InterDigital 案件判决，我国厂商还可在中国大陆提起反垄断诉讼，要求海外专利权人为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做出赔偿。

### 【周君 摘录】

#### 1.12 【综合】到 2020 年建成知识产权强市（发布时间：2017-8-10）

南方日报讯（记者/傅鹏）日前，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官网挂出《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对广州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进行了解读，并提出到 2020 年将广州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市和具有集聚、引领、辐射作用的知识产权枢纽城市。

具体来说，广州知识产权“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知识产权创造活跃、运用高效、保护严格、管理科学、服务优良、人才集聚，知识产权与广州产业、

科技、金融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驱动作用充分显现，将广州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市和具有集聚、引领、辐射作用的知识产权枢纽城市。

为此，广州将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例如，“十三五”期间，广州全市专利申请量将年均增长 20%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5%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密度）达到 30 件，PCT（专利合作协定）专利申请年均增长 25%以上，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增加。

同时，广州将有效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具体来说，到 2020 年，广州将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支持 3 家以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获得一批核心专利、高价值专利。成功注册 3—5 件地理标志商标，培育 3—5 个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区域品牌，打造 2—3 个具有广州文化发展特色的公共品牌，激活、做强一批广州老字号企业。

此外，广州还通过全面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注重增强知识产权管理效能、着力夯实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根基、大力推动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措施推动广州知识产权的发展。

本次《广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出现了诸如高价值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区域布局、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双创、众筹等融入了具有时代发展要求的一些新概念、新表述、新举措，成为了一大亮点。

**【王叶娟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做抵押！这家大平台套路有点深（2017-8-10）**

昨日，有网友发帖称，妙资金融疑似跑路。很快下午就有传言，妙资金融因杭州经侦介

入调查，无法正常运营，并附上疑似被经侦调查妙资金融办公地点的照片。

今日，官网确实打不开了，经侦雷的传言似乎坐实。

具体情况如何，我没有去关注，不做评价。不过，经侦雷事件不是第一次发生了，2015年的e租宝，2016年的e速贷都是这么玩完的。

经侦雷往往容易引发争议，当年的e速贷，如今还有投资人愤愤不平。此处，我不展开说，有机会的话，再来详细分析一波。

一

好了，闲话不多说，开始评测。

今天，我们聊的这家平台比较特殊，挺具有争议性的，一起来看看。

知商金融于2015年6月成立，累计投资金额近27亿元，行业排名100多名，目前年化综合收益率8%~16%，还是可以的。（网贷之家公布的7月网贷行业平均年化收益率9.41%）

知商金融分为活期理财和定期理财，其中活期理财，我就不去分析了。量少无所谓，权当增加平台的灵活性，方便投资人；量大的话，则容易发生挤兑危机，风险不可控。

而定期理财有分为新手标、知商创新券、知商交易宝和知商贷。其中新手标，没啥好说的，知商贷早在2016年就不发布标的了，也不再多提。

以目前的情况看，标的主要集中在知商创新券和知商交易宝上。

什么是知商创新券？

据官网信息，知商创新券是指知商金融联合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一款企业信用消费券。

什么是知商交易宝？

知商交易宝业务是指面对专业的有一定实力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授信产品，运营机构以自有或者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作为质押担保。

说白了，就是一个给企业放贷，一个给机构放贷。

细看标的后，我有点小惊讶，知商金融的信息披露做的非常好，直接把借款企业名字告诉了大家。我评测了这么多平台，好像还是第一次遇到。

券 溪地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融资				
10.0%	6个月	120,000元	按月付息	7,697元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周期	融资金额	还款方式	可投金额
券 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9.0%	3个月	830,240元	按月付息	80,061元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周期	融资金额	还款方式	可投金额

既然借款企业名字都知道了，那就好好扒一下，不然都觉得对不起它。

我翻看了最近发布的标的信息，发现借款企业的资质基本上还可以，没有看到明显的老赖企业。

当然，问题还是有的，比如七月份的一个标的，借款金额 84,420 元，借款期限 8 个月。

据企查查信息显示，该借款企业为佛山市南海雅事达模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 万，实缴资本 50 万。财务状况一般，甚至有亏损的风险。

财务总览 (相关数据来源于企业年报估算, 仅供参考)

公司实力等级:	50万-500万	纳税区间:	1万以下
销售净利润率:	-10%到0	销售毛利率:	0到10%

不过，由于不是大额标，涉及的金额较少，我就不深聊这块了。

## 二

但有个问题需要特别重视！

知商金融的标的有点怪异，尤其是知商创新券。我发现这些借款企业的资金用途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用来买知商会员！

申请人申请融资人民币120000元，用于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知商会员业务，期限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还款来源为公司当年经营收入和公司自有资金。

借钱成为会员！

成为会员！

会员！

知商会员就这么牛逼，哪怕是借钱都在所不惜？

查阅资料了解到，所谓的知商是指所有创造、保护、运用、投资、营销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成果的企业、企业家和个人。

而这里的知商会员特指的是汇桔网会员，成为会员可共享连接五大资源库，工商财税服务库、仪器设备库、创意图库、专家库、知商认证。看来，还是有一定吸引力的。



不过，这又引出另外一个问题，知商金融是否存在自融？

为啥这么说呢？还得从平台背景谈起。

据企查查信息，知商金融的运营公司是广州知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企业法人陈晓丹，注册资本 10000 万，实缴资本 10000 万。

其股东是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100%），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企业法人谢旭辉，注册资本 740.75 万元，实缴 740.75 万元。

而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是汇桔网的运营公司。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认领公司

电话：020-83931666 邮箱：zcb@wtoip.com.cn

官网：[www.wtoip.com](http://www.wtoip.com)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31.

<b>借款企业</b>	<b>》成为</b>	<b>知商会员</b>
<b>借≈钱</b>		<b>属≈于</b>
<b>知商金融</b>		<b>汇桔网</b>
<b>运营≈公司</b>		<b>运营≈公司</b>
<b>广州知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b>	<b>《控股</b>	<b>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b>

发现了吧，我们投资人的钱绕了一圈后，最后到了知商金融母公司手里。

这种情况算自融吗？我们再来看一下借款人详情，借款企业表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还款来源为公司当年经营收入和公司自有资金。

申请人申请融资人民币95920元，用于申请二级科技宝、知商会员业务，期限8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还款来源为公司当年经营收入和公司自有资金。

如果最终的还款人确实是借款企业的话，那么就谈不上自融。

但是，我觉得有些别扭，老感觉哪里不对劲。

有几个点：

- 1、部分借款企业实力不算差，它会连几万元的会员费都交不起吗？（诚心要交的话）
- 2、汇桔网和知商金融先后成立的时间相差不大（两年不到）。
- 3、汇桔网的实力也没有那么强吧（很多人没听过），每天有这么多企业来付费成为会员？

后来，我仔细梳理一下，有了个猜测，但文章里不敢说，大家先自己想想。

最后，说一下知商交易宝吧！

多的我不提，就说一个风险点，运营机构以自有或者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作为质押担保。如果到期不还，知商金融的合作机构广州合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会对质押物进行处置。

知商交易业务是面向专业的有一定实力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授信产品，运营机构以自有或者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作为质押担保，运营机构作为借款人，向“www.i2p.com”平台发起申请借款，借款款项用于专项投资购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包或者通过跟第三方具有研发基础和实力的机构合作，走向研发某项行业内创新型技术。借款到期，如运营机构无法归还本息，合作机构广州合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会对质押物进行处置。

那就有一个问题，知识产权真的值钱吗？我不是很了解这块，总觉得知识产权抵押，有点太虚了。

总结：知商金融实力不错，信息披露透明，但是业务模式存在质疑，知识产权抵押风险未知！建议观望，谨慎投资。（本文首发于微信公众号：P2P 投资家。文章内容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和讯网立场。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请自担。文|鸿哥）

**【张倩楠 摘录】**